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试点清产核资项目采购公告

东莞市教育局就东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试点清产核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试点清产核资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48000.00

三、采购数量：一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和服务要求
清产核资 100 万元以下部分	次	1	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标准和服务要求
清产核 100-500 万元部分	次	1	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标准和服务要求
清产核 500-1000 万元	次	1	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标准和服务要求

清产核资 1000-5000 万元	次	1	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标准和服务要求
清产核资 5000 万 元-1 亿元部分	次	1	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标准和服务要求
清产核资 1—5 亿 元部分	次	1	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标准和服务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供应商须是东莞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社会服务中标供应商(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投标截止日当天“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6.具有清产核资的审计经验;
- 7.与清产核资学校无利益关系。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报名，并提交如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将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按要求命名：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文件名为“***公司法人证明”；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名为“***公司开户银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文件名为“***公司法人证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文件名为“***公司基本情况”

3.以上所有文件压缩打包，命名为“***公司投标报名材料”发送至 1710492163@qq.com。

4.投标人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东莞市教育局将会将项目招标文件发至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9 时。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八一路1号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7号楼五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8年7月17日9时。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八一路1号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7号楼五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东莞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八一路1号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1号

2.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2610317，传真：0769-22262364 邮编：523000

发布人：东莞市教育局

发布时间：2018年7月11日